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农〔2017〕156号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自治区 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灵山县财政局，钦北区、钦南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自治区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17〕237 号）精神，现将 2018 年自治区部分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对应科目（详见附件）。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2018 年度预算执行中自治区只对未下达部分或需调整部分进行发文。有关市县要将自治区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18 年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三、从 2018 年起，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任务清单另文下达），请严格按照各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及农机局下达的实施方案管理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涉及贫困县的统筹整合类补助资金，由各试点贫困县按照自治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安排使用。

附件：1. 提前下达 2018 年自治区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目标表

3. 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农机购置融资贴息资金）绩效目标表

4.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定点扶贫与县域经济）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18 年自治区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2018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 补贴资金（第一批） （科目：2130122）	备 注
钦州市合计	45	
市本级小计	30	
钦南区	15	
钦北区	15	
县级小计	15	
灵山县	15	

附件 2

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4500 万元		
年度目标	2018 年, 预计全区补贴各种农机具 5 万台, 让 4 万多户农民享受到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优惠政策。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拉动农民投资约 6 亿元, 提高全区农机装备水平和农业机械化水平, 推动农机服务组织快速发展,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拉动内需, 促进农机工业发展和经济增长, 取得“一举多得”的良好效果。 持续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促进土地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经营, 增加土地产出率, 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2018 年, 预计全区补贴各种农机具 5 万台, 让 4 万多户农民享受到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优惠政策。	全区补贴各种农机具 5 万台, 让 4 万多户农民享受到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优惠政策。
	产出质量	每年组织一次购机补贴督查	一次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时限	2018 年 12 月底前
		年度资金执行率	≥90%
	产出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有所增长
		根据农机可使用时间	可持续影响 10 年
	社会效益	持续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每年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1%, 促进土地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经营, 增加土地产出率, 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购机者满意度	≥80%

附件 3

农机化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400 万元		
年度目标	在全区选定 15 个试点县, 按每台 15 万元的农机购置价格, 首付 3 成, 贷款金额 10.5 万元, 贷款期限 3 年, 总利息约为 1 万元。共补助 400 台, 提高我机农机装备水平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项目试点县、补助机具数	15 个县(市、区)、400 台套
	产出质量	进行核验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时限	2018 年 12 月底前
		年度资金执行率	≥90%
	产出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拉动社会投入	8000 万元
		根据农机使用时间	3-5 年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机手收入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融资购置农机使用者满意度	≥90%

附件 4

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50 万元		
年度目标	改善贫困点基础设施, 扶持当地产业发展, 增加农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建设两个扶贫点	2 个扶贫点
	产出质量	扶持 2 个农机合作社, 资助孤儿、贫困学生就学 30 个。建设一个党员活动室, 扩大农机专业服务站 1 个, 建设光伏电站 1 个	扶持 2 个农机合作社, 资助孤儿、贫困学生就学 30 个。建设一个党员活动室, 扩大农机专业服务站 1 个, 建设光伏电站 1 个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时限	2018 年 12 月底前
		年度资金执行率	≥90%
	产出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有所增长
		电站可安全运行 20 年, 村集体产业可持续发展 3 年以上。	电站可安全运行 20 年, 村集体产业可持续发展 3 年以上。
	社会效益	建设发电站, 都安县属于Ⅲ类资源区, 全额上网标杆电价为 0.85 元/度, 按照年发电量 50000kwh 计算, 每年的经济收入可达 4 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产业项目, 带动贫困户产业发展, 使村集体经济在 2020 年达到年收入 5 万元以上, 贫困户实现增收。	电站每年的经济收入可达 4 万元。村集体经济在 2020 年达到年收入 5 万元以上, 贫困户实现增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扶贫点群众满意度	≥80%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检查局，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